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採納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9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在本公司於2014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於相關期間內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授權，以配發、發行、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0,000,000股與計劃有關的股份的決議案已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

本公司欣然宣佈，計劃已於2014年6月30日獲正式採納，而本公司與受託人已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信託契約。董事會亦為計劃作出補充，規定除向受託人發行獎勵股份外，受託人亦將可自本公司取得資金以透過在市場上交易按現行市價收購股份，藉以為計劃的選定參與人士持有信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 僅供識別。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或人士根據計劃授予選定參與人士作為獎勵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相關期間」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9日的通函所載涵義；
「計劃」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選定參與人士」	指	計劃項下根據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以為計劃服務；及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4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艾智勤、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